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邬苇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苇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邬苇萧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邬苇萧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邬苇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邬苇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小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聘任井金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工程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王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朱仙庄煤矿区长，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筹备处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井金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烧碱车间工艺专工，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厂氯氢工段工艺专工、生产技术副厂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东方希望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东方希望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烧碱分厂厂长、烧碱项目负责人，陕西金泰神木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氯碱厂总工程师、二期建设指挥部综合组组长兼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华塑股份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勇先生和井金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